

证券代码：874339

证券简称：天康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

报表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。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胜、周斌、刘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编制了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。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胜、周斌、刘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并且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全体委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胜、周斌、刘海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